股票简称：赛恩斯　　股票代码：688480

赛恩斯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满足回售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公司将面临较大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兑付资金压力并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广州普证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普证信评出具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信用评级报告》（普证信评[2026]0012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兼顾公司股本规模及股票流通性的合理性，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公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股权收益及股票市场价格因素对公司股本规模、盈利能力及股东权益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在满足现金分红政策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合理的现金分红方案。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四）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公司发展阶段未能区分成熟期或成长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董事会和以其他方式分配股东利润的股东，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的议案，应当对股票股利分配的合理性、股票股利对公司股本规模、盈利能力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充分说明。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书中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2、业绩预亏情况

公司预计2026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00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000.00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2,000.00万元左右，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0,000.00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6年度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00.00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6年度期末扣除后的净资产为5,000.00万元左右。

3、业绩预亏的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工业机械、医疗器械、消费品等多个领域，公司产品具有高性能、高可靠、高稳定、高精度、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辐射、高耐高温、高耐低温、高耐高压、高耐真空、高耐高速、高耐高频、高耐高温高压、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辐射、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辐射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辐射高耐高温高耐低温、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辐射高耐高温高耐低温高耐高压、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辐射高耐高温高耐低温高耐高压高耐真空、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辐射高耐高温高耐低温高耐高压高耐真空高耐高速、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辐射高耐高温高耐低温高耐高压高耐真空高耐高速高耐高频、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辐射高耐高温高耐低温高耐高压高耐真空高耐高速高耐高频高耐高温高压、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辐射高耐高温高耐低温高耐高压高耐真空高耐高速高耐高频高耐高温高压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辐射高耐高温高耐低温高耐高压高耐真空高耐高速高耐高频高耐高温高压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辐射高耐高温高耐低温高耐高压高耐真空高耐高速高耐高频高耐高温高压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辐射高耐高温高耐低温高耐高压高耐真空高耐高速高耐高频高耐高温高压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辐射高耐高温高耐低温高耐高压高耐真空高耐高速高耐高频高耐高温高压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辐射高耐高温高耐低温高耐高压高耐真空高耐高速高耐高频高耐高温高压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辐射高耐高温高耐低温高耐高压高耐真空高耐高速高耐高频高耐高温高压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耐高温高压高速高频高真空高洁净高耐磨高耐腐蚀高耐疲劳高耐冲击高耐蠕变高耐老化高耐辐射高耐高温高耐低温高耐高压高耐真空高耐高速高耐高频高耐高温高压高耐高温